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红梅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艾栎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艾栎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艾栎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艾栎楠个人简历

艾栎楠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2001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财务服务中心出纳、会计、资产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服务中心主任助理、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务；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管理处处长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栎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5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艾栎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艾栎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艾栎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0	天玛智控	2024/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需证明文件详见第2、3项)。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文平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艾栎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058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5	2024/6/5	2024/6/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该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15,973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55,31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7,868,553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2,194,339.48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5058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为27,147,4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771,288股，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7,868,553×1.5058)÷68,623,867

≈1.4892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

=(67,868,553×0.4)÷68,623,867

≈0.3956(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1.4892)÷(1+0.39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5	2024/6/5	2024/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5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55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5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5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58元。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8,623,867	27,147,421		95,771,288
1、A股	68,623,867	27,147,421		95,771,288
三、股份总数	68,623,867	27,147,421		95,771,28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5,771,28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43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质押后，张间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807,6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
-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6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本次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8,33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29%，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间芳	否	2,500,000	否	否	2024.05.28	2025.0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42	1.54	生产经营
张间芳	否	2,000,000	否	否	2024.05.28	2025.05.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33	1.2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	/	/	/	/	/	18.75	2.77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5,900,611	15.93	12,611,600	12,611,600	48.69	7.76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76	18,307,630	22,807,630	95.03	14.03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1	22,915,270	22,915,270	89.18	14.10	0	0	0	0
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696,266	53.33	53,834,500	58,334,500	67.29	35.88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8,600,000	9.92	5.29	8,000	44,484,500	51.31	27.36	54,08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上午09:00-10: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5日 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 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

财务总监：汪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

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5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670603

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 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 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杨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 至06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梦颖

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和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0186169P

名称：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36号2幢二楼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村二楼2-1)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ua01@atex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ua01@atex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732193

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精氨酸布洛芬《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463)，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精氨酸布洛芬

2、登记号：Y20220000786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0kg/袋*1袋/桶。25kg/袋*1袋/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精氨酸布洛芬属于消炎镇痛药，主要适用于下列症状：牙痛、痛经、因创伤引起的疼痛(例如：运动性损伤)、关节和韧带痛、背痛、头痛、以及流感引起的发热。精氨酸布洛芬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具有镇痛、解热和抗炎的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精氨酸布洛芬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精氨酸布洛芬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600426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志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